

# 釋憲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110 年度憲二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楊強蓉	
代 理 人	鄧又輔律師	

為沒收新制案，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壹、訴之聲明：

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有違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且未依沒收客體種類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未合，而違憲失效。

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未依沒收新制，將原屬從刑之沒收納入其適用範疇，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且亦未依沒收客體種類一律排除該條適用，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而有宣告定期修法之必要。

三、聲請人有權於 貴大院作成上開宣告後，請求非常上訴，以回復權利。

貳、謹依 貴大院在憲法法庭通知書檢附爭點題綱內容，補充理由如下：

## 爭點題綱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sup>1</sup>：「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關於沒收標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sup>2</sup>參照），各是否違反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

<sup>1</sup>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sup>2</sup> 刑法第 38 條之 1：

1 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理由為何？

2 一、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關於沒收標  
3 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均已違反憲法上罪刑  
4 法定原則。

5 (一)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  
6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  
7 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  
8 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  
9 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  
10 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  
11 為範圍。法院組織法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  
12 施行前，於違憲審查上，視同命令予以審查之刑事判例，尤應  
13 如此，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92  
14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此「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為司法院大  
15 法官歷年解釋中多次揭櫫（參釋字第 765 號、第 522 號、第 443  
16 號、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自屬憲法層次之重要原則，且為  
17 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故罪刑法定原則不應僅侷限適用於形  
18 式上歸類為刑罰本身，如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亦屬  
19 該原則適用之範疇。

20 (二)查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無疑將「沒收」相關規定，一  
21 律適用「裁判時」法律，對於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

---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 分，均屬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如以行為人行為時在舊法為例：  
2 依舊刑法規定，沒收屬於從刑之地位，倘若行為人為無罪之判  
3 決，判決主文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縱然認定有罪，除特別法  
4 有特別規定外，亦毋庸為追徵之諭知，然依新刑法規定，如沒  
5 收依裁判時法律，則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如因無罪  
6 責所為之無罪判決，仍應就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復依刑法  
7 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即就犯罪所得，增加追徵其價額之諭  
8 知，進而影響其固有財產之權益，對於行為人而言，即屬侵害  
9 其財產權之虞；復以第三人為例：如行為人行為在舊刑法時，  
10 依舊刑法規定，原本毋庸因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負擔任何財產  
11 責任，但依新刑法規定，如沒收依裁判時法律，則依刑法第 38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反而就行為人犯罪所得，承擔受  
13 法院諭知沒收及追徵之責任，亦屬侵害第三人之財產權益。基  
14 於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一  
15 律適用裁判時法律，關於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既已  
16 造成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權之變動，亦為財產權之剝奪，且行  
17 為人或第三人於行為時，既無從預見日後沒收制度之修法內  
18 容，自屬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保障之範疇，更屬違反憲法上罪刑  
19 法定原則。

20 (三)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修法理由，固記載：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  
21 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已不  
22 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及刑罰之  
23 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  
24 性云云【參聲證 9 號】。然就不法利得沒收之目的，無非藉由  
25 沒收行為人或第三人就不法利得部分，沒收及追徵渠等財產，  
26 來達到嚇阻不法行為等預防犯罪之效果，此與刑罰之目的及效  
27 果無異，本質上並無不同，自應比照刑罰而適用相同之罪刑法

1 定原則，不容立法者任意將沒收制度，採取獨立之制裁手段，  
2 而規避「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

3 (四)綜上，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既為憲法層次之重要原則，且為法  
4 治國原則之具體展現，即應涵蓋刑法中所有具有處罰、制裁效  
5 果之手段，而沒收制度，雖已修改為非屬從刑，惟實質上對於  
6 人民之財產權仍造成干預及剝奪，進而產生如同刑罰之效果，  
7 故人民於行為時，既無從預見日後沒收制度之修法內容，基於  
8 罪刑法定原則，本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為妥適，但刑法第  
9 2 條第 2 項竟將沒收制度，千篇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關於沒收標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均已  
11 違反憲法上罪刑法定原則。

12 **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關於沒收標**  
13 **的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不法利得」部分，皆已違反法律禁止溯**  
14 **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15 (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立基於法治國的理念，主要是為了維  
16 護法秩序的安定並保護人民的信賴。國家既不能期待人民現在  
17 的行為合乎未來法令的要求，便不能要求新的法律規定適用於  
18 之前已經發生的事件，但如果對人民有利或新法僅屬程序性  
19 質，無關價值或利益決定，即無此問題。而且溯及的禁止，也  
20 僅在禁止行政和司法者通過法的「解釋」去溯及適用時，因為  
21 違反合理解釋方法而有其絕對性。作為原則的溯及禁止，指的是  
22 以「立法」要求溯及適用，反而只能視為憲法對立法者的原  
23 則性規範，並非在任何情形都一律禁止，由民選國會制訂的法  
24 律因有強大民主正當性，在有重大公共利益及合理配套下，例  
25 外仍得為不利溯及的立法，特別於社會在認知或價值上有重大  
26 改變，非溯及適用不足以進行根本性的改革時，如對受不利者

1 仍有一定信賴保護，仍為憲法所許。」大法官 蘇永欽釋字第  
2 71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要旨足憑。

3 (二)復按「所謂絕對溯及既往禁止，係在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4 項規定以外，基於憲法，其不但禁止刑罰構成規範溯及既往，  
5 亦且禁止刑罰加重之溯及既往，此溯及既往禁止絕對適用，不  
6 同於一般溯及既往禁止，其除非在特殊案例，例如聯邦憲法法  
7 院有關東德不當刑事處罰訴訟及在違反人權之殺人案時之國際  
8 刑法案件。因在此特殊情形，有關基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  
9 信賴嚴格保護，須予以退讓。因此，在前述絕對溯及既往禁止  
10 情形，原則上並無運用衡量之餘地。」大法官 蔡明誠釋字第  
11 799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sup>3</sup>足憑。

12 (三)再按「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不以人身自由權為限，尚包括  
13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  
14 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  
15 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若須對人民之  
16 財產權予以限制，尚須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  
17 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  
18 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  
19 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  
20 法院釋字第 793 號、第 747 號、第 739 號、第 700 號、第 689  
21 號解釋要旨參照。非謂其無公共利益之信賴保護需求，即得動  
22 輒修法，一律適用新法。

23 (四)末按「信賴保護原則所追求之法秩序安定，以及現代國家面對  
24 社會變遷而不斷衍生之改革需求，必須依民主原則有所回應，  
25 兩者同屬憲法保護之基本價值，應予調和。又任何法規皆非永  
26 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制定、修正

<sup>3</sup> 參見該意見書註腳 10 所闡明內容。

1 或廢止)，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  
2 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  
3 既存之權益，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  
4 成空間。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  
5 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  
6 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7 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  
8 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  
9 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525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  
10 照）。」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是以，倘若  
11 人民無從預期刑法沒收制度修正方向及內容，以及溯及既往未  
12 符合重大公益，或未定有合理之衡平措施減緩人民所受衝擊之  
13 手段，逕自採取溯及既往之規定，自有違前開解釋意旨，而違  
14 反信賴保護原則。

15 (五)查，我國此次刑法修正將從刑沒收改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  
16 係仿效德國刑法而來，惟德國刑法對於沒收以其具有類似刑罰  
17 性質，仍採從舊從輕原則，自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則  
18 關於刑法修法理由所謂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云云，顯有未洽，  
19 況刑法對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乃基於二元論立場及  
20 預防防罪之目的採取從新從輕原則，要難以本質相異之沒收制  
21 度比附援引，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2 (六)再者，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既為普世公認之法律基本原則，且  
23 德國刑法將從刑沒收改成單獨章節後，仍然遵循禁止溯及既往  
24 原則，又我國憲法第 15 條既已直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如需依  
25 法宣告沒收人民財產，仍須體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  
26 神，不容任由立法者以溯及既往之立法方式恣意侵害人民之財  
27 產權，再參酌原修法草案說明「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以適用

1 行為時法為當，而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以涉及訴訟程序之法  
2 律適用為限，可適用裁判時法。」等語<sup>4</sup>，足認原修法草案方符  
3 合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理精神，  
4 更可證明刑法修法理由，罔顧法律不溯及既往之法治國精神，  
5 洵屬無據。

6 (七)另揆諸我國法制，沒入與沒收同屬侵及人民財產權之處罰，而  
7 沒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3 條及行政罰法第 4、5 條規定，  
8 尚皆採取從舊從輕原則，然修法後刑法之沒收制度，除行為人  
9 犯罪所得外，更涉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  
10 團體（即第三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牽連甚廣，  
11 影響甚鉅，竟不論沒收客體種類一律採取適用裁判時法律，且  
12 依修正刑法第 11 條內容，亦不問各個特別法之立法目的為何，  
13 一概適用沒收須依裁判時法之規定，此種一網打盡之方式更屬  
14 濫用立法裁量權限，除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外，更讓犯  
15 罪行為人及第三人於行為時，皆無法預期刑法沒收制度修正方  
16 向及內容，且嚴重侵害渠等財產權益，縱然沒收新制全面採取  
17 溯及既往原則，得以達到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就不法  
18 利得之目的，但仍不能單以此目的，作為合理解釋此沒收新制  
19 得以溯及既往之正當性，故沒收新制所採取依「裁判時」之法  
20 律，顯已干預既有之法秩序及利益狀態，且衝擊人民之固有財  
21 產權益，依上開解釋要旨，除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外，亦  
22 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23 (八)至於刑法修法理由所稱：德國曾有利得沒收可適用裁判時法之  
24 先例乙節，然按刑法施行法僅能適用於過渡事項，與刑法本身  
25 係普遍且通常適用於實體罪刑事項者有別，而德國刑法本身既  
26 已明定沒收從舊從輕及不溯及既往，且修法理由所稱之先例僅

<sup>4</sup> 詳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

1 是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中之一款規定，且該條第 3 項仍維  
2 持從舊從輕原則，足見德國刑法如遇有舊法較有利於關係人  
3 時，即無新法之適用，即非修法理由所稱足以作為比較法例上  
4 之先例；此外前揭修法理由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  
5 釋，乃針對銓敘及應考試相關事項之解釋，實與侵及人民財產  
6 權之沒收無涉，亦無法執為修正沒收規定適用裁判時法之立論  
7 依據。

8 (九)綜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不  
9 僅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修法理由亦有  
10 未洽，且無視沒收客體種類、特別法立法目的不同，一律適用  
11 裁判時法律，實屬侵害人民財產權及有違比例原則之疑義，且  
12 學說上亦採取相同見解認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即有違憲之疑慮  
13 **【參聲證 10、11 號】**，懇請 貴大院鑒核，宣告刑法第 2 條第  
14 **2 項違憲而失效。**

15 **參、另就聲請人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所主張之內容，再次重申：刑事訴訟法**  
16 **第 370 條未依沒收新制，將原屬從刑之沒收制度納入其適用範疇，侵害**  
17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且亦未依沒收客體種類一律排除該條**  
18 **適用，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而有宣告定期修法之必要。**

19 一、緣本件聲請人因不服一審判決內容，復提起上訴，且檢察官並未就  
20 聲請人之不利益提起上訴；又二審判決，並未因一審判決適用法條  
21 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參聲證 2 號】**，則本件**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0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合先敘明。

23 二、觀諸該二審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內容，顯然就沒收部分**重於**一審判  
24 決，且沒收金額差額竟高達新臺幣 **280 萬元**，詳如聲請人解釋憲法  
25 聲請書第 2 至 3 頁之主張。姑不論該二審判決所持理由是否妥適，  
26 然單憑二審判決諭知較重之沒收金額，顯然已經侵害憲法所保障之

1 財產權，倘若任由第二審法院恣意增加沒收之金額，無疑使聲請人  
2 因此畏懼而放棄上訴權，進而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行使，自屬侵害  
3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4 三、另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並未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將  
5 新修正之沒收制度，納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範疇，如此不  
6 啻使獨立於刑罰外法律效果之沒收新制，無從適用前開不利益變更  
7 禁止原則外，更讓人民將來於提起上訴時，因深怕二審法院恐諭知  
8 更重之犯罪所得沒收，加諸不必要之心理壓力，導致人民心生畏懼  
9 而放棄上訴權，實非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之立法本意，更屬侵  
10 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

11 四、縱然沒收客體中，尚有違禁物、犯罪所用之物等具有高度公益色彩，  
12 而無從為前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然此部分並不足以作為  
13 全然排除沒收新制適用該條原則之理由，否則即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  
14 比例原則之疑慮。況沒收新制本來即具有刑罰之色彩，已如前述，  
15 且透過立法技術，亦可例外排除具有高度公益色彩沒收（如違禁物  
16 沒收）適用此原則，是以，倘若涉及人民財產權之犯罪所得沒收，  
17 既經一審法院加以詳查，且檢察官亦未依被告不利益提起上訴，仍  
18 應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適用之可能，藉以兼顧人民之財產權及  
19 訴訟權，更可維護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實屬當然。

20 五、綜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既未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修法將沒收納  
21 入其適用範疇，即屬立法怠惰，顯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且如一  
22 律將沒收制度完全排除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亦有違憲法第 23  
23 條之比例原則，自無法達成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宗旨，懇請 貴  
24 大院鑒核，將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宣告定期修法之必要。

25 綜上所述，懇請 貴大院惠予如訴之聲明之宣告，以維聲請人權益，如蒙所  
26 請，無任感禱！

1 此 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聲請人 楊強蓉

代理人 鄧又輔律師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9 日